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全筑股份”或“公司”）委托，就全筑股份本期拟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称《试点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文件及资料，并已经得到全筑股份以下保证：全筑股份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律师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全筑股份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

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全筑股份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全筑股份为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全筑股份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 经核查，公司系由上海全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265080C）；公司名称：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朱斌；注册资本：16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青浦区朱家角镇沪青平公路 6335 号 7 幢 461；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装潢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室内装潢及设计，水电安装，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家具、木制品、机电设备、暖通设备、安全防范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长期。

(二) 经核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22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4,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全筑股份”，代码为“603030”。

(三) 经核查，发行人自成立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试点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2016年7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所律师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一）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

（二）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三）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四）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全体员工中符合本草案规定的条件并经董事会确定的员工，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为公司员工的规定。

（五）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计划持有人合法薪酬及其他合法方式自筹资金，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1款的规定。

（六）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委托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兴全睿众全筑股份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进行管理，获得标的股票的交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二级市场购买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兴全睿众全筑股份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获得标的股票，因此，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2 款的规定。

（七）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锁定期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1 款的规定。

（八）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公司股份上限为 103.17 万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公司 2016 年 7 月 13 日的收盘价 29.31 元/股进行测算）；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2 款的规定。

（九）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经核查，公司委托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委托资产管理机构，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1060890463C 的《营业执照》，根据“证监许可[2012]1760 号”《关于核准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批复》，其业务范围为：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经核查，公司与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兴全睿众全筑股份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明确了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

第（七）项的规定。

（十） 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 6、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 7、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在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信息披露指引》第十条的规定。

2、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信息披露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3、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作出决议，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及以摊派、

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第三部分第（十）项及《信息披露指引》第九条的规定。

4、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根据《试点指导意见》，为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仍需履行下列程序：

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股东，相关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公司已经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1、2016年7月16日，公司在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审核意见等关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文件。

2、2016年7月20日，公司披露了与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兴全睿众全筑股份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能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与资产管理机构签订的资产管理协议，但公司已于2016年7月20日补充披露了相关信息，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情形外，公司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就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尚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和《信息披露指引》，随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推

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在召开审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 2、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条款。
- 3、公司在将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 4、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下列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 (1) 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及其变更情况；
 - (2)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 (3)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额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4) 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计划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 (5) 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及变更情况；
 - (6) 其他应当予以披露的事项。
- 5、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 6 个月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一) 公司具备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
-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
-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张知学

经办律师:

陈凌

2016 年 7 月 27 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2 楼, 邮编:200120
电 话: (86) 21-20511000; 传 真: (86) 21-20511999
网 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